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2〕17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抄送：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2年1月14日印发

